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医用氧（液态）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全面履行：

一、甲乙双方所签订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及单价及总计

产品名称	纯度	单位	拟采购量	单价(元)	备注
医用氧(液态)	≥99.5%	m ³	2300m ³	1300元/m ³	符合国家药典2020版

1、合同暂定金额为2990000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具体以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2、价格包括所有货物价、运输费(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各种税费(含关税)等直至货物到达使用地点并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包干价。

二、供货时间与供货地点

交货时间：每批次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遇紧急情况，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之日起2小时内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货物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承诺

1、乙方确保供应的液氧是合格的医用氧，符合国家药典2020版、医用液氧纯度≥99.5%，能满足医疗服务质量要求所需，乙方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药品注册证和药品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2、乙方提供的液氧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的相关规定及国家关于医用氧的其他相关要求。



3、乙方每一批供应的液氧同时须附带原厂检验合格报告。

4、乙方的运输工具应符合液氧的储存及运输要求。

5、乙方应按照危险物品运输的相关规定保障运输安全，运输时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相关规定。在货物未交付完毕及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发生的毁损和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交付完成后责任转移到甲方。

6、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在确保安全运输的前提下，根据甲方的用量要求及时将甲方所需医用液氧运送到指定地点。如乙方没有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将符合第三条质量标准的所需医用液氧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造成甲方损失或发生医疗纠纷的，乙方需对甲方承担一年期医用液氧供应总价5%的违约责任。

8、经第三方鉴定确认属乙方提供的液氧质量问题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双方义务

1、乙方将液氧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灌装计量准确。

2、乙方负责按期运送医用氧到甲方，乙方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及时送达，未及时送达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确保甲方正常用氧，确保供应的液氧达到医用液氧的标准和要求。

4、乙方在检修设备情况下，如可能影响甲方的使用，应提前一周书面告知甲方，同时提供应急供应方案。

5、甲方应提供液氧装卸的场地，确保及时灌装。

6、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货款，如未及时付款乙方有权不配送液氧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同履行期间期间，甲方不得私自从第三方采购医用液氧，否则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质量和因此造成的医疗事故，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结算方式

根据每月实际送货数量据实结算，60日内结清该次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中标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若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无权要求退回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履约保证金在供货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

七、考核条款

考核指标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具体考核扣款细则如下：

1、甲方提供液氧装卸的场地，甲方在库存量不足时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需在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液氧配送至甲方液氧站房并安全充装到甲方液氧储罐内，如超时配送每次扣款 2000 元，每月超过 3 次不能按时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甲方合理要求提前送货。

2、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液氧质量不满足国标要求，造成甲方损失或发生医疗纠纷的，乙方需承担相关的全部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乙方随货提供每批次供应的液氧原厂检验合格报告，未随货提供，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扣款 1000 元；

4、乙方配送人员需持证上岗，接受按甲方管理人员及液氧站值班人员的监督和查验，做好液氧的安全充装工作，不得违规操作，否则每次扣款 2000 元，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需承担相关的全部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5、每月 23 日前将当月配送液氧量清单、送货签证单送后勤保障科登记核实，登记后送后勤库房办理出入库手续，未按时办理的扣款 500 元。

八、违约责任：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地震、洪水、战争、重大交通事故以及法律法规和政府行政命令致使一方停业等）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应免除违约方的责任。



九、合同生效、期限、修改及终止

1、有效期：2025年7月3日至 2026年7月2日。

2、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

3、本合同的任何改动、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进行，并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4、任何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有关合同的改动、修改、补充的书面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陈敬飞 王彬

联系电话：15870103556

乙方：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项津

联系人：王德7

联系电话：15620905242

开户银行：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坝支行

账号：205105000120110010459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 日

杨和辉

carp: hush
2025.7.9



廉洁协议书

甲方：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委《关于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贵州省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关于贯彻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的实施方案》《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清廉医院”建设实施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风行风廉洁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腐败行为，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原则，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并共同遵守。

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药品、固定资产、设备、耗材、器械、试剂、无形资产、标本外送检测、基因外送检测、特医食品、美容产品、基本建设、后勤物资、维修维保服务、房屋出租、外包服务、检验检测、社会中介服务、合作经营服务、会议服务、委托研究、租赁服务等所有项目招采行为。

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与乙方涵盖人员

1.1 甲方：坚持“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适用于项目业主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可以代表甲方的其他人员(以下均简称甲方)。

1.2 乙方：适用于对方单位及其所有工作人员和在服务过程中可以代表乙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以下均简称乙方)。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向乙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3 甲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的各项制度与规定。

2.4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的有关廉洁建设的制度与规定。

2.5 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贿赂、收受回扣、收受好处费及感谢费等；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馈赠的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

2.6 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7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车辆等交通工具。

2.8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借用公款。

2.9 甲方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提出或暗示其它不正当要求。

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

3.2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该协议内容的行为，向甲方的上级管理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3.3 乙方有义务约束其下属工作人员在与甲方接触时遵守该协议的约定。

3.4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3.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现金等价物或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3.7 乙方不得在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洗浴场所接待甲方以及为其报销相关费用。

3.8 乙方指定人员(姓名：王德广 身份证号码：411421199002052499 联系电话：15620905242) 作为业务代表洽谈业务。业务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按照管理权限，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情节严重的解除劳动合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4.2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购销或服务合同。按照管理权限，由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党纪和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依法予以赔偿。

5 本廉洁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6 本廉洁协议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70103556

地址：遵义市汇川区大连路 149 号

2025 年 7 月 日

乙方（盖章）：贵州亚港气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5620905242

地址：贵阳市白云区白沙路艳山红
工业园 192 号

2025 年 7 月 日



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成交供应商备案表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党风行风廉洁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腐败行为，坚持“标本兼治、惩防并举、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的原则，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下发《关于印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22 号），请成交供应商完成以下备案内容：

一、公司名称：贵州亚港气体有限公司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遵义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氧（液态）采购项目（202506004）

三、您单位法人及股东是否与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有亲戚关系？

☒否 ☐是 部门： 姓名：

四、您单位法人及股东是否有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以入股方式参与？

☒否 ☐是 部门： 姓名：

五、您单位的业务是否有本院职工配偶、子女发生直接业务关系，已有相关业务关系的，需向医院后勤处报备。

☒否 ☐是 部门： 姓名：

六、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是否在您企业担任职务？

☒否 ☐是 部门： 姓名：



七、您单位是否通过本院职工及其配偶、子女向医院职能部门提出请托，讲人情、拉关系，为您提供便利条件；

☒否 ☐是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八、本院职工是否利用职权便利或影响，要求您单位支付或变相提供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学习、培训、旅游、娱乐、健身等费用；

☒否 ☐是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九、本院职工是否利用职权便利或影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利益关系人(子女配偶、亲戚等)，要求您单位在其经商办企业或从事其他销售、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否 ☐是 部门：_____ 姓名：_____

2025 年 7 月 9 日

